

9.1 一般政策

(2003 年 1 月訂定)

目的：

確保學生在適當的照顧及安全得以保障的情況下學習。

基本方針：

1. 全校的教職員都有責任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對學生作出適當的照顧，因此各人均隨時具警覺性，避免學生接觸有危險的物件及前往潛在危險的地方。
2. 遇有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時，教職員須即時作處理，並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有需要時可要求護士及其他教職員協助。
3. 絕不可對學生施行體罰。
4. 突發事件由「突發事件小組」處理，該組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擔任組長，組員包括行政委員會所有成員、社工及書記。而有關學生在校內失縱／遺失的處理，則由訓育委員會負責處理。

9.2 火警演習

(2003 年 1 月訂定)

目的：

1. 讓教職員及學生實習校內發生火警時的應變方法和熟習走火程序
2. 確保學校有充足的防火設備
3. 讓教職員和學生認識一般的防火知識

基本方針：

1. 防火設備
 - ✧ 校內防火設備須按照消防事務署、教育統籌局及房屋署的規定安排。
 - ✧ 由訓育委員會負責管理。
 - ✧ 須確保校內的走火通道無阻及所有特別室有足夠的防火設備。
 - ✧ 所有防火設備由房屋署每年派員檢查，確保性能良好及沒有過期。
2. 走火路線安排
 - ✧ 由訓育委員會負責管理。
 - ✧ 須於學期初確保所有課室及特別室張貼走火路線圖於當眼地方，並通告教職員在不同情況下的走火途徑。
 - ✧ 負責老師須於學期初向學生講解走火警時應注意的事項及走火的路徑。
 - ✧ 於學期初定防火週，在週會時向學生講解防火知識。
3. 走火警應注意事項
 - ✧ 由老師視察現場環境，再按指示即時離開。
 - ✧ 切勿攜帶任何物品。
 - ✧ 離開各室時應關上所有開動中的電器、爐火，最後應關上所有門。
4. 火警演習
 - ✧ 由訓育委員會負責安排，每年度最少 6 個月進行演習一次。
 - ✧ 可採用不同的警報方式及嘗試不同的走火路徑進行演習。
 - ✧ 每學年須最少一次聯絡陳南昌上下午校，舉行聯校演習。
 - ✧ 全體教職員須參與演習，值堂老師負責帶領學生到指定地點集隊，空堂老師協助低年級學生集隊。
 - ✧ 集合後，由負責老師核對學生及員工名單。
 - ✧ 各層樓校工負責巡查課室，確保沒有人留下和關上所有防煙門。
 - ✧ 火警演習時間不應預先通告。
 - ✧ 每次火警演習後負責老師須填寫防火演習紀錄，並作檢討交校方簽署，有需要時在校務會議匯報檢討結果。

9.3 學生生病／受傷處理

(2004年3月修定)

目的：

1. 確保學生得到適當的照顧和護理，避免學生傷勢或病情惡化，減低學生痛苦。
2. 保障學生的生命安全。

基本方針：

1. 各教職員均有責任經常留意學生的健康狀況及安全，並在適當時候給予照顧和協助。
2. 如學生健康出現問題，應盡早處理，並加以安慰。
3. 應清楚紀錄學生任何傷病事宜，以便日後跟進及家長查詢。

注意事項：

1. 校內須經常存備足夠的急救用品，並須存放最新的急救書籍和有關資料於教員室圖書櫃內。
2. 須確保校內有最少兩名教職員持有認可急救證書，並定期委派教職員修讀急救課程。
3. 應於學期初通告全體教職員有特殊病歷的學生，以便在緊急時作適當的處理。
4. 護理學生除給予服食個人藥物外，應只限給予外用藥物，切勿給予學生服食坊間成藥。
5. 護理學生傷口要注意衛生，避免直接觸者血液，應戴上手套以防細菌感染，棉花球，棉花棒應用完即棄。
6. 如意外於校內發生，應依照下列「學生在校內生病／受傷處理」程序處理。
7. 如意外於校外發生，應即時通知學校，並依照下列「學生在校內生病／受傷處理」程序處理，同時要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絡。
8. 外出時如因外間人士引致學生受傷，應留下當事人報警處理。
9. 有需要時因應意外事件於個案會議提出，以防意外重演。

「學生在校內生病／受傷處理」程序：

1. 各教職員應經常留意學生的情況，遇學生生病／受傷時，應將該生安置在安全及舒適的地方，並通知校護（如校護不在，依次通知校內持有認可急救證書的教職員，名單請參閱學校架構表）進行檢查及給予適當護理，並通知訓育組同事，有需要時拍下照片以作跟進。

2. 隨堂／當值及處理的教職員須填寫「學生受傷事故報告（Form 9.3A）」，以紀錄事發的經過及處理方法，護理工作須由校護負責及記錄，而調查及跟進則交訓育組及社工跟進及紀錄，有關之紀錄事後須交校長簽閱。
3. 隨堂／當值的教職員應即時通知班主任，由班主任致電及寫手冊知會家長，並由校護填寫「學生身體不適／意外受傷通知書」告知家長詳情及處理方法。
4. 如學生病情／傷勢嚴重，應立即致電家長作緊急處理，並召救護車送學生往醫院。（詳情見「學生入院程序」）
5. 若學生需要其他專科服務，校護需提供家長適切的意見及跟進轉介事宜。

學生入院的程序：

1. 須由一位有關教職員（依次為校護、社工及最熟識學生的老師）隨車前往。
2. 隨車教職員應查察清楚學生受傷的原因，並帶同學生手冊以便入院時提供病歷和有關資料，以辦理登記手續。
3. 陪同入院教職員須留在醫院跟進學生情況，直至家長抵達並作交代為止；如未能聯絡上家長，則由校方再作情況安排。
4. 陪同入院教職員須致電校方報告學生診斷後情況。
5. 入院學童的班主任或有關老師和社工可於當日致電家長慰問或親到醫院探望。

急救箱及急救袋的管理：

1. 急救箱由護士負責管理，須於學期初及以後每三個月點存，確保有充足的物品。
2. 急救箱內應置有止血、瘀痛、燙傷、止痛、止痕癢等外用藥物，還有敷料、消毒藥水、較剪、棉花棒、探熱針等用具，負責人並須因應情況添置所需物品。
3. 急救箱存放處：
地下 - 陶藝室
二樓 - 家政室、工藝室和教員室門外
三樓 - 走廊
四樓 - 走廊
4. 急救袋存放於醫護室內，供出外時使用。

9.4 學生失蹤／遺失的處理

(2005 年 8 月修訂)

目的：

希望透過有效率的安排，在最短時間內尋回失蹤／遺失的學生，以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

學生在校內失蹤的處理

基本方針：

在校內找尋

1. 教師發覺有學生失蹤，首先在校內找尋。
2. 如在校內找尋不獲，要立即通知校長、主任或訓育委員會成員。
3. 校方因應情況作出應變安排，包括：
 - ◇ 分配人手留校看管學生
 - 當日有八班學生，將學生分配到三個課室：
 - 第 1 - 4 組學生（第 1 組課室）
 - 第 5 - 6 組學生（第 5 組課室）
 - 第 7 - 8 組學生（第 7 組課室）
 - 《每個課室由兩位教育員看管》
 - 其餘教職員分別到各區找尋。
 - ◇ 分配人手外出搜尋學生，以兩至三人為一小組，依校方製定的本區地圖分區展開搜索。將彩雲邨分為十三區，詳情如下：
 - 豐澤樓，德望學校、扎山道
 - 彩輝邨（彩葉樓、彩華樓）、培立學校
 - 豐盛街
 - 玉宇樓、瓊宮樓、小平台
 - 明麗樓、啓輝樓、第一期停車場
 - 觀日樓、伴月樓、第二期街市、平台
 - 景新樓、白虹樓，銀河徑
 - 巴士站、第二期商場（包括酒樓）、平台、第二期停車場
 - 長波樓、銀河樓，紫霧樓、繡文樓
 - 游龍樓、飛鳳樓
 - 第三期商場（包括酒樓、街市）、第三期停車場
 - 星辰樓、日月樓、游龍徑、社區中心
 - 時雨樓、甘霖樓，白鳳樓，玉麟樓、彩峰苑、花園休憩處
 - 《見分區地形圖 - 附頁》
 - 《人手分配請看後頁》
- ◇ 安排訓育委員會成員接聽聯絡電話及統籌事宜。
- ◇ 訓育委員會成員須記錄／更新有關之公共機構所提供之熱綫電話號

碼。

4. 負責外出搜索的小組需每十五分鐘左右致電與校方聯絡及報告情況。
5. 若在指定一小時內仍未尋回學生，校方（校長或主任）需報警尋求警方協助及通知家長。
6. 訓育委員會事後需召開會議作出檢討，及由首先發現學生失蹤教師
7. 師填寫紀錄存檔。

學生在校外活動時遺失的處理

基本方針：

1. 教師發覺有學生遺失時，需立即通知活動負責人。
2. 活動負責人因應情況作出應變安排，包括：
 - ✧ 即時終止活動，集中學生，安排足夠人手看管及照顧學生安全。
 - ✧ 即通知校方（戶外活動時負責人需帶備校方的手提電話）。
 - ✧ 分配人手在附近搜索。
 - ✧ 校方在校內應立即支援有關應變安排，並以電話互作溝通。
 - ✧ 負責在失蹤現場附近搜索的小組，須於一小時內歸隊報告情況。
 - ✧ 在一小時內仍未尋回學生，活動負責人即知會校方，由活動負責人報警，校方代為通知家長。
 - ✧ 活動時間內仍未尋回學生，搜索事宜留待校方再作安排。負責該組的教職員須留後協助警方及提供資料，而其他師生則須按情況歸隊回校。
3. 校方事後需召開會議作出檢討及由發現學生遺失的教職員填寫紀錄存檔。
4. 尋回學生後由班主任向家長交代。

詢，才可讓學生服食。

8. 在任何情況下，教職員均不可給予學生進食未有經醫生處方的藥物。

9.5 派發藥物及學生服藥指引 (2018年1月修定)

目的：

使學生在適當時間，服用醫生處方的藥物，以減輕或控制病情。

基本方針：

1. 服藥名單及份量須張於課室備忘內存檔；如份量有更改，須立即通知有關之教職員。
2. 學校護士須將所有藥物存放於護理室，並負責學生的服藥事宜。為學生預備最少兩天所服用之藥物，以備學校護士因突發事情外出，其他負責之教職員能按程序派發藥物給有需要之學生。
3. 所有交校車司機帶回校的藥物，校車裸姆 / 當值老師須於接獲後直接交學校護士處理以便按時派發。
4. 如校護外出工作或缺席，派發事宜將由指定同工代為處理依次為：言語治療師→當值社工→訓育委員會主席→校務委員會主席→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總務委員會主席→教務委員會主席。
5. 負責派發藥物之員工（包括校護及各教職員），須與另一位教職員核實學生身份及所派發之藥物，並於「學生藥物派發表」（見附錄 9.5A）上簽署，並把檔案存放於護理室內。
6. 每位學生家長，須於每學年簽妥「服藥授權書」，以正式委托校方安排其子女之藥物服用事宜。（見附錄 9.5B）
7. 處理長期服藥學生的注意事項：
 - ◇ 家長須在帶回校的藥物包裝袋上註明學生姓名，服用量及服用時間，並知會校護。
 - ◇ 每位學生的藥物，必須以獨立的盒子個別存放，附上學生姓名、班別以及該生相片，並列明藥物名稱及服用份量，附上藥物相片作為識別。
 - ◇ 有需要時服用的藥物必須有紅色字句標明服用時間及用法，以確保在有需要時適當使用。
 - ◇ 每位需要長期服藥的學生，不建議存放數量多於一個月的藥物在校。
 - ◇ 學校護士須留意及確保有足夠藥量留校，定時通知家長補充。
 - ◇ 學校護士於學期完結前把藥物交回家長。
 - ◇ 帶領需服藥之學生出外活動：
 - 學校護士會在活動前為需要服藥學生先預備藥物，並交付外出活動的負責教職員派發該名學生之藥物。雙方需填妥「學生外出時藥物服用記錄」（見附錄 9.5C），並核實藥物之份量及學生之身份。
 - 在預備外出藥物時，學校護士需要與訓育組主任、社工或活動負責老師一同預備。
 - 外出的藥物亦須放在貼有相片，封套清楚列明藥物名稱及藥物服用份量與及貼有藥物相片的封套內。
 - 藥物派發時，負責帶隊老師亦需要與另一位工作人員一同核對學生

的身份及藥物的服用份量，以確保藥物派發正確無誤。

- 藥物服用後，該兩名負責之教職員需一同簽署「學生外出時藥物服用記錄」，並於活動後交回校護存檔。

8. 多於一天的外出活動 (如：教育營、外地交流)，藥物預備安排：

- ◇ 在活動前兩星期，負責老師必須派發通告收集學生所需之藥物，包括早、午、晚及有需要時服用的藥物，以便有足夠時間處理及跟進帶回校之藥物。
- ◇ 活動負責人收集後，要與學校護士一同核對學生所需之藥物，對並將藥物放入貼有學生相片，清楚列明藥物名稱及份量、次數與及藥物相片的封套內備用。
- ◇ 藥物派發時，負責帶隊老師須另一名教職員一同核對學生身份、核對藥物名稱及藥物服用份量，以確保派發之藥物正確無誤。
- ◇ 藥物派發後，兩位教職員共同簽署，以作記錄。

9. 處理短期服藥學生的注意事項：

- ◇ 家長委託學校護士派發的短期藥物，藥物上必須清楚寫有學生姓名。
- ◇ 藥物上必須貼有清晰的藥物標籤。而藥物必須是該生經醫生診斷後的處方藥物。
- ◇ 學生帶回學校的藥物須放置妥當，清楚寫上姓名及班別，以防學生誤服。
- ◇ 學校護士於派發藥物時，必須與當值老師共同核對學生的身份及藥物的服用份量是否正確無誤。
- ◇ 學校護士/班主任老師必須與家長有緊密的溝通。若有任何懷疑，必須向家長查詢，才可讓學生服用。
- ◇ 派發短期藥物後，學校護士須在學生手冊內簽署並作紀錄。

10. 在任何情況下，教職員均不可給予學生進食未有經醫生處方的藥物。

9.6 突發事件的處理

(2007年4月訂定)

目的：

希望透過有效率的安排，在最短時間內處理有關突發事件，以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

基本方針：

1. 發生事故時須即時通知校方尋找支援，以便突發事件小組作出安排。
2. 一切措施以學校的宣佈為依據
3. 任何安排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
4. 學校設「處理突發事故檔案」，供緊急事故發生時以便作聯絡，現存放於地下禮堂咪柜、體育室、一樓校務處、教員室及社工室。
5. 應盡量使用學校的資源，如中央廣播系統、對講機等。

運作程序：

1. 發現有蛇、蜜蜂巢或其他危險動物
 - ✧ 切勿私自處理。
 - ✧ 將學生安置於安全地方。
 - ✧ 教職員切勿觸弄此類危險動物，以防它們的襲擊。
 - ✧ 教職員切勿將危險的動物或危險品收藏於校內。
 - ✧ 如有學生被動物襲擊而受傷，應即時通知校方，送院處理。
2. 其他突發事件，如有不明氣體、水浸、漏電、火警等
 - ✧ 即時通知校長及危機小組成員，由校方致電有關部門尋求協助。
 - ✧ 由校方決定，有需要時疏散學生於安全地方。
 - ✧ 如有學生因事件影響而感到身體不適，應即時通知校方送院處理。
 - ✧ 若因事件影響而當局須將學校封鎖，則校方會按情況決定是否停課及安排臨時放學的措施。

漏電 / 電器着火：

- 發現漏電 / 電器著火，員工應在絕對安全的情況下，截斷電源總掣或把插蘇拔出，並把煤氣掣關上。
- 儘快撤離現場，到達安全地方（參考走火程序）。
- 如因漏電引起火警，截斷總掣電源或拔出插蘇前切勿嘗試用水撲火種，只可用乾粉及氣體滅火筒撲救。滅火前應確保有安全的撤退途徑。
- 到達安全地方後，由單位主任或授權的員工負責報警求助。

注意事項及預防措施

- 所有電力裝置及電器用品需定期維修保養。
- 購買合規格的電器用品，並按照說明書使用。
- 所有電器裝置應以正確方法接駁電源。
- 每個插頭只適宜供一部電器使用。
- 切勿使用損壞的電器。
- 手濕時切勿解摸電掣或插頭。
- 切勿以其他物品遮蓋電器上的散熱裝置。
- 應避免長時間開啓電器用品，電器停用後須關上電源。
- 避免把電器放在潮濕或太陽直接照射的地方。
- 對因漏電而引致的火警，切勿使用水或泡沫滅火筒撲救。
- 如有人觸電，應先把總掣電源切斷，切勿立刻著手營救。

洩漏煤氣 / 不明氣體：

如員工發現或懷疑洩漏煤氣，應保持鎮定，並採取下列措施：

- 打開所有窗戶，讓煤氣散發出外。
- 檢查爐具之開關是否關妥。
- 在絕對安全的情況下，把煤氣掣關上及熄滅所有火種。
- 儘快撤離現場，到達安全地方（室外）。並把校內總煤氣掣關上。
- 到達安全地方後，單位主任或授權的員工負責報警求助 / 致電煤氣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 洩漏煤氣的地點。
 - 洩漏煤氣的詳情；以及已採取的安全步驟。
 - 紀錄事件及跟進。

注意事項及預防措施

- 如發現洩漏煤氣，
 - 切勿觸動任何電掣。
 - 切勿使用室內電話或任何無線電話。
 - 切勿用火測試漏氣來源。
 - 切勿生火（使用火柴或打火機）及吸煙。
 - 切勿按動門鐘。
 - 切勿開啓任何煤氣爐。
- 所有煤氣爐必須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
- 購買全安全規格的煤氣用品，並依照提供之操作手冊使用。
- 切勿使用損壞的爐具。

停課及安排臨時放學的措施：
(工作小組名單按每年度更新，並將貼於教員室)

1. 設指揮站，安排以下工作小組：
 - ◇ 指揮站統籌
 - 因應現場環境作決策
 - 協調各組工作
 - 分配及調動人手
 - 安排教職員輪值、休息及午膳時間
 - ◇ 對外處理
 - 聯絡有關部門(如教統局、保良局、房屋署、保險公司…)
 - 向外尋求支援
 - ◇ 秩序
 - 安排學生往安全地方
 - 看管秩序
 - 照顧學生安全
 - 安排簡單活動
 - ◇ 聯絡家長
 - 按車線依先後次序聯絡家長，自行接送學生最後才作聯絡。
 - 留意校車開車時間，須配合家長到站接回學生，避免家長久候。
 - 記錄整理已聯絡家長的結果。
 - 與學生上車安排負責人緊密聯絡。
 - ◇ 學生上車安排
 - 按車線召集可離去的學生上車
 - 點齊離去學生的人數並作記錄
 - 與聯絡家長負責人緊密聯絡
 - ◇ 午膳安排
 - 如學生未能於午膳前離校，需於 9:30 前安排訂飯盒。
 - 安排午膳分配
2. 未能聯絡上家長或家長未能即時接回學生，需安排學生於放學時間如常乘校車返家；教職員須待全部學生安全離校後始可離開。
3. 教職員有責任先照顧學生午膳後才安排自己用膳；教職員的用膳安排由統籌指示進行。
4. 可考慮安置學生的安全地點：本校禮堂、操場、培立學校、本村平台至女青年會。

9.7 帶領學生外出的措施

(2003 年 2 月訂定)

目的：

爲了配合教學內容，使學生除了課堂的學習外，能從實際環境中學習，體驗及實踐。配合教學內容爲學生安排不同類型校外活動，使學生能從實際環境中學習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基本方針：

1. 出外活動前一天，班主任或有關老師須寫手冊通知家長。
2. 學校舉行的戶外活動，應由活動主任在活動舉行前十天，填妥「戶外活動通知書」知會戶外活動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指揮官。
3. 出外時，教職員與學生的比例是 1 對 5。
4. 舉行戶外活動時，如有需要可邀請家長協助。
5. 帶領學生出外時，負責老師須詳細把資料填寫在出外記錄簿上。
6. 負責老師須視乎情況，帶備簡單救傷用品及清潔用品：（如褲、廁紙等）。
7. 若在出外時有事故發生，應遵從《9.3 學生意外／受傷處理》或《9.4 學生在外失縱的處理的程序》。
8. 若於出發前發現學生不適，應安排學生留校，並通知社工／護士跟進。
9. 若帶個別或小組學生出外，負責老師除填寫「出外記錄簿」外，須在學生所屬班級及禮堂佈告板上註明學生姓名、外出時間、節數等資料。
10. 負責老師須爲外出的學生配戴學生名牌。
11. 負責老師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回校，如有交通阻塞或意外應盡快通知校方，以便校方作出適當的安排。

學科外出活動時應注意事項：

1. 在上下學期初，學校發通知會家長該學期外出次數及地點，並向家長收取費用。
2. 所有學生必須參加各項活動，盡量避免將個別學生留校。
3. 負責老師須於外出前一天寫手冊通知家長。
4. 負責老師須於該班的課室日誌及校務處「教師帶領學生外出紀錄表」上註明外出有關資料。

其他情況外出時應注意事項：

1. 須預先發通告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

9.8 颱風／暴雨的措施

(2003年9月修定)

運作程序：

甲. 颱風訊號

採取的行動

天氣情況	學生	教師	專業人員	書記/工友/司機	暴雨應變小組	負責戶外活動的同事	宿營中的同事
懸掛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照常上課		● 照常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活動尚未進行，可參考有關機構的指引，而校內活動則因應當時天氣而決定繼續或取消。 ● 如活動進行中，應留意天文台當時發出之天氣預測而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常進行營內活動，並應密切留意天文台之天氣預測。 ● 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
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9:00a.m. 前)	● 停課	● 須返校工作	● 須返校工作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快聯絡校車/旅遊車，接載學生返校，安排放學。 ● 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

天氣情況	學生	教師	專業人員	書記/工友/司機	暴雨應變小組	負責戶外活動的同事	宿營中的同事
當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上課期間)	● 繼續留校上課至三時三十分	● 照常上課	● 照常工作		---	● 如活動尚未進行，可參考有關機構的指引，而校內活動則因應當時天氣而決定繼續或取消。 ● 如活動進行中，應留意天文台當時發出之天氣預測而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活動。	● 盡快聯絡校車 / 旅遊車，接載學生返校，安排放學。 ● 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
當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6:15am 至上課前)	● 停課	● 須返校工作(雖然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仍須回校照顧有可能返校的學生) ● 教師到課室安排活動	● 須返校工作				
當一號取代三號或取消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當日中午十二時前改掛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當天下午或翌日上午恢復上課，實際情況按教育局宣報	● 返校工作	● 須返校工作		---	---	---
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 當八號風球改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停課，無須返校		● 訊號生效期間無須返校工作。 ● 下午二時或以前除下訊號須於兩小時內返回學校工作。		---	● 停課	● 停課

乙.暴雨警告訊號

採取的行動

天氣情況	學生	教師	專業人員	書記/工友 /司機	暴雨應變 小組	負責戶外 活動的同事	宿營中的 同事
黃色 暴雨警告 (上課期間)	● 照常上課	● 照常上課	● 照常工作		● 負責統籌事宜，因應實際情況而作決定。	● 如活動尚未進行，可參考有關機構的指引，而校內活動則因應當時天氣而決定繼續或取消。 ● 如活動進行中，應與學生留在安全地方，並留意當時環境，與校方保持聯絡，安排學生盡快返校。	● 取消營內戶外活動，留在安全地方。 ● 密切留意天氣轉變，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
黃色 暴雨警告 (8:00am 前) 教育局宣佈 所有學校停課	● 停課	● 無須返校					
黃色 暴雨警告 (8:00am 後) 教育局宣佈 所有學校停課	● 停課	● 須回校照顧 有可能返校 的學生					

天氣情況	學生	教師	專業人員	書記/工友 /司機	暴雨應變 小組	負責戶外 活動的同事	宿營中的 同事
紅色 暴雨警告 (8:00a.m.前 已發出訊號)	● 停課	● 無須返校	● 須返校工作		● 須於八時半 前回校照顧 可能返校的 學生，並聯 絡家長前來 接回學生。	---	● 取消營 內戶外活 動，與學 生留在安 全地方。
紅色 暴雨警告 (8:00a.m.後 發出訊號)	● 無須上課 ● 如已回 校則留 在學校	● 應繼續返 校工作（縱 然教育局宣 佈所有學校 停課，仍須 回校照顧有 可能返校的 學生）。 ● 教師到課 室安排活動 ● 如有特殊 情況未能返 校，請與校 方聯絡	● 須返校工作		● 負責統籌 事宜，因應 實際情況而 作決定。	---	● 密切留意 天氣轉變， 與校方保持 緊密聯絡， 等待校方安 排返校。
紅色 暴雨警告 (上課期間發 出訊號)	● 照常上課		● 照常工作		● 負責統籌 事宜，因應 實際情況而 作決定。	● 如活動尚 未進行，應 予以取消。 ● 如活動進 行中，應與 學生留在安 全地方，並 留意當時環 境，與校方 聯絡安排學 生盡快返校。	

天氣情況	學生	教師	專業人員	書記/工友/司機	暴雨應變小組	負責戶外活動的同事	宿營中的同事
黑色暴雨警告 (8:00a.m.前已發出訊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返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訊號生效期間無須返校工作。 ● 在訊號除下後兩小時內須返回學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於 8:30a.m. 前回校照顧可能返校的學生，並聯絡家長前來接回學生。 ● 負責統籌事宜，因應實際情況而作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營內戶外活動，與學生留在安全地方。 ● 密切留意天氣轉變，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等待校方安排返校。
黑色暴雨警告 (8:00a.m.後已發出訊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上課 ● 如已回校則留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在途中可自行衡量道路及交通情況而返校或返家。 ● 如已返校須協助照顧已回校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在途中可自行衡量道路及交通情況而返校或返家。 ● 在訊號除下後兩小時內須返回學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於 8:30a.m. 前返校照顧可能返校的學生，並聯絡家長前來接回學生。 ● 負責統籌事宜，因應實際情況而作決定。 	---	
黑色暴雨警告 (上課期間發出訊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常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統籌事宜，因應實際情況而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活動尚未進行，應予以取消。 ● 如活動進行中，應與學生留在安全地方，並留意當時環境，與校方聯絡安排學生盡快返校。 	

如遇惡劣天氣宣布停課或取消活動

1. 通知緊急事務隊（通告 3/07 號）
FAX：2575 7050
TEL：2892 6193 – 96（4 線）
2. 公布信佈範本：（見後頁）
3. 參考學校天氣資訊網頁：
<http://www.weather.gov.hk/school/mainc.shtml>

保良局百周年學校
九龍清水灣道彩雲邨

「保良局百周年學校現發出以下特別布告：

保良局百周年學校原定在今日（ ____ 月 ____ 日 ）舉行的
_____，因天氣情況漸轉惡劣，現宣布延期舉行，日期容後通知。」

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蓋章

查詢：甘燕萍校長

電話：2759 9381

9.9 家長遲來接學生放學的處理

(2003年1月訂定)

基本方針：

1. 安排學生在教員室或適當的地方等候家長。
2. 若家長經常遲到，須將情況知會班主任及校方，如有需要交由社工跟進。

運作程序：

1. 由負責放學輪值之主任／教師處理。
2. 四時後仍未見家長，須致電學生家中聯絡。
3. 五時三十分後仍聯絡不到家長，則由負責主任／教師將學生交一樓工友看管，直至家長來校；事後須通知社工跟進，如家長屢次不合作，校方有權考慮將學生交最就近的警署處理。
4. 如家長遲到車站接學生，司機則將學生送回學校，步驟依164項處理。

9.10 校車發生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2007年4月修訂)

I. 校車發生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事發情況	校車司機應變措施	備註
早上開車前壞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電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交待情況並作出適當安排。 2. 由司機及褸姆安排通知家長有關上車之安排。 3. 致電修車公司，跟進修車事宜。 4. 若校車未能於放學前修妥，須通知校方聯絡校巴營辦商安排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由家長自行送回校。 2. 司機須帶備修車公司聯絡電話及家長通訊電話 / 校巴公司電話。 3. 在致電通知校方負責人時請註明是否需要額外人手協助。 4. 校務處通知校長、值日主任、總值日老師。
早上在接學生途中壞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時三十分前致電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安排接送學生之安排。 2. 八時三十分後致電校務處交待情況及作出安排。 3. 與校務處協調分別通知家長，由家長自行把未有上車的學生送回校。 4. 司機須安撫學生情緒並留意學生安全。 5. 如學生人數少過4人，可召的士由跟車褸姆送回校,司機留守處理修車事宜。 6. 情況如學生人數少過8人，多過4人，由司機及跟車褸姆分乘的士送學生回校 7. 若學生人數多過8人，則致電回校，情況許可下，在安全情況下，由校方聯絡安排其他可行方法接載。司機須安撫學生情緒並留意學生安全。 8. 致電修車公司，跟進修車事宜。 9. 若校車未能於放學前修妥，須通知校方聯絡校巴營辦商安排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機須帶備修車公司聯絡電話及家長通訊電話 / 校巴公司電話。 2. 留意學生安全，照顧及安撫學生情緒。 3. 在通知校方負責人時請註明是否需要額外人手協助。 4. 校務處通知校長、值日主任、總值日老師。
放學前壞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電修車公司，跟進修車事宜。 2. 如校車未能趕及放學前修妥，知會校務處聯絡校巴營辦商安排車輛。 3. 通知校務處交待情況，以便回覆家長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校長或值日主任或總值日老師，及負責校車老師跟進。

	詢。	
--	----	--

事發情況	校車司機應變措施	備註
放學途中壞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機須安頓學生情緒並留意學生安全。 2. 致電校務處，交待情況及作出安排。 3. 由校務處致電校巴公司，安排其他車輛接學生回家，由褸姆或司機跟車協助。 4. 如情況許可下，地區相近學生人數少過 4 人，可召的士，由跟車褸姆送學生到居住附近的地點等待家長接回學生，司機留守處理修車事宜。 5. 司機有任何決定須即時知會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機須帶備修車公司聯絡電話及家長通訊電話。 2. 留意學生安全，照顧及安撫學生情緒。 3. 在致電回校時請註明是否需要額外人手協助 4. 校務處通知值日老師 / 主任。

II. 司機生病

1. 校車司機如因事請假須於兩天前通知校方申請。
2. 如當天因病請假，應即時致電通知校方以作安排。
3. 校方接獲校車司機請假後，應即時聯絡褸姆車營辦商，要求代為安排司機以暫替接載學生。
4. 如有需要，校方須安排一名職員跟車，以指示司機接載學生的路線及位置；而校車司機亦有責任以電話保持聯絡，確保暫替司機順利接載學生。
5. 暫替司機以日薪計算，有關薪酬則按教統局日薪代假司機薪酬支付。

III. 校車 / 褸姆車發生交通意外

1. 現場處理：

司機：

- ✧ 保持鎮定，即時報警求助，把壞車燈亮起。
- ✧ 查詢車上學童受傷情況，安排學生於安全位置。
- ✧ 致電通知學校，報告意外發生的基本資料。
- ✧ 留在現場接受警方調查及作有關事後跟進。（須記下有關車輛的資料，如車牌、司機姓名、車主資料等）

褸姆：

- ✧ 安排學生於安全位置，安撫學生、看管秩序，直至另有車輛安排接載學生。
- ✧ 如有需要陪同學生往送醫院。

2. 學校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校長、總務統籌、其他主任協助）

校長	總務	校務	活動	校護	社工	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事件 • 統籌各負責人啓動工作 • 向教統局及校董會報告(如有需要) • 到醫院探望學生 • 回答傳媒 • 跟進保險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事件 • 通知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傷學生家長前往醫院 - 未有受傷而在車上的學生家長 - 未上車的學生 • 跟進未有受傷學生情況 • 協調校車放學的安排 • 協調其他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全體教職員 • 安排代課人手(如有需要) • 發通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當天活動，重新編排流程及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醫院探望學生，瞭解受傷情況 • 給予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醫院探望(如需要) • 跟進學生及家長的情緒及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聽電話，發訊及資料，向負責人報存

*如有傷亡，處理之程序見 9.13

IV. 校車 / 褓姆車發生交通意外

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致電學校； • 把學生安排到安全地方； • 留在現場接受警方調查及作有關事後跟進。
褓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學生到安全地方，看管及安慰學生，直至另有安排接學生回校 / 返家； • 如有需要陪同學生往送醫院。
<p>學校 (緊急應變小組：校長、總務委員會主席統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接到消息後，即時瞭解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沒有學生受傷？ - 如有受傷，送往那間醫院？ - 現時情況如何？ • 通知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傷學生家長前往醫院； - 未有受傷而在車上的學生家長； - 前來接回或是繼續回校上課； - 未上車的學生可安排乘坐的士回校，取回單據。 • 校長前往醫院探望入院學生，安慰學生及家長，向傳媒回答有關查詢（如適用）。

（資源來源：教統局通告）

有關學童乘搭學校車輛的安全指引 - 供學校遵守

1. 學校應根據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為每名乘搭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的學童，分配一個指定座位。每名乘客須獲提供結構穩妥並牢固置在車身的座位。
2. 學校應教導學童在乘搭校車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 車輛行駛時，切勿離開座位；
 - ✧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 乘車時切勿吃喝或玩耍；
 - ✧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及
 - ✧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3. 學校應教導學童上車及下車的正确方法，包括須於車輛完全停下來的时候，才可上車或下車。
4. 如果校內有泊車設施或供學童下車的路旁停車處，應盡量使用。
5. 當學童乘搭校巴時，車上除司機外尚應安排一名與學童相熟的成人或教師陪同乘車。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根據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而座位數目為 17 個或以上的校巴，必須有一名跟車褓母隨行。這名跟車褓母，應確保校巴上的學童安全就座及車門關妥。
6. 學校應為每部校車擬備及經常更新乘車學童的名單，以供查對，確保在接載學童時，所有學童均已上車及乘搭正确的車輛。
7.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校車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8. 家長／監護人應獲通知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9. 學校應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年幼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10. 學校應確保：
 - ✧ 校車接載的乘客數目，不會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然而，每 3 名年 3 歲或以上而身高不超過 1.3 米的學童，可作 2 人計劃。
 - ✧ 載客量超過 12 人的學校私家小巴，須在緊急出口車門裝設警報器。
11. 當局為提高運載乘客（尤其是學童）的安全，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服務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
 - ✧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但乘客座位不超過 12 個的私家小巴則不在此限；

- ✧ 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和小型巴士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
- ✧ 所有運載學童的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棋線；及
- ✧ 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載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活動顯示牌。

所有校車，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必須符合上述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可豁免受第（v）項的規定限制，至於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而不提供校巴服務的巴士及小巴，可免受第（iii）項規定管限。第（iv）項有關禁止司機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包括廣播系統，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因此，校車應裝置免提設備，以符合有關的規定。

12. 為使學生獲得安全的運載服務，學校應確保巴士營辦商已為提供服務的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A03），而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則為提供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取得「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批准（D01）。學校租用汽車服務營辦商亦須向運輸署取得正式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如學校巴士服務營辦者並無上述批准／許可證，學校則應為有關營辦商提供證明書，方便他們向運輸署申請所需的營業證或許可證。

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 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1. 校巴服務營辦商應根據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為每名乘搭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的學童，分配一個指定座位。每名乘客須獲提供結構穩妥並牢置在車身的座位。
2.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校車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3. 營辦商應確保學童乘搭校車時，必須遵守規守，例如：
 - ✧ 車輛行駛時，切勿離開座位；
 - ✧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 乘車時切勿吃喝或玩耍；
 - ✧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及
 - ✧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4. 營辦商應教導學童上車及下車的正確方法。在讓學童上車或下車前，應確保車輛已完全停下來。如果校內有泊車設施或供學童下車的路旁停車處，則應盡量使用。
5. 可能的話，營辦商應為每部車輛安排一名跟車祿母，陪同及照顧學童乘車，並應向跟車祿母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名單，以供查對，確保在接載學童時，所有學童均已上車及乘搭正確的車輛。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根據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而座位數目為 17 個或以上的校巴，必須有一名跟車祿母隨行。

6. 在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登記的小型巴士（包括學校私家巴士）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登記的巴士，如校巴的前左側設有座位，必須在該座位配載認可的安全帶。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登記的小型巴士（包括學校私家巴士），如校巴的前中間位置設有座位，必須在該座位配載認可的安全帶。以上座位如需要裝配安全帶，該座位的乘客必須用安全帶固定自己於位上。
7. 營辦商應確保運載學童的車輛經常保持清潔。
8. 家長／監護人應獲通知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9. 營辦商應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年幼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10. 除非事前經得學校同意，否則營辦商不得為學校巴士服務另作安排。其後獲校方同意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應由校方代表營辦商公布。
11. 如在接載學童上學／返家途中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或遇上惡劣天氣而教統局宣布學校停課，營辦商應視乎情況需要，立即聯絡學校並作出安排，盡快把學童載返學校或送回家。
12. 如在接載學童上學／返家途中遇到意外，應第一時間通知家長／學校。營辦商應設遙控系統，加強與各車輛的聯繫，並應在每部車輛上裝置一個急救箱。
13.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的乘客數目，不會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然而，每 3 名年 3 歲或以上而身高不超過 1.3 米的學童，可作 2 人計算。
14. 營辦商應遵照法例規定，為載客量超過 12 人的學校私家小巴，在緊急出口裝設警報器。
15. 當局為提高運載乘客（尤其是學童）的安全，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服務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
 - i.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ii.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iii.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但乘客座位不超過 12 個的私家小巴則不在此限；
 - iv. 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和小型巴士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
 - v. 所有運載學童的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棋線；及
 - vi. 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載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活動顯示牌。

所有校車，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必須符合上述的

規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可豁免受第（v）項的規定限制，至於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而不提供校巴服務的巴士及小巴，可免受第（iii）項規定管限。第（iv）項有關禁止司機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包括廣播系統，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因此，校車應裝置免提設備，以符合有關的規定。

16.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17. 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登記的新巴士，均需要在認可固定點為其司機座位裝配安全帶。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登記的巴士，除非經運輸署署長豁免之外，也需要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裝置認可固定點和裝上司機安全帶。

有關學童乘搭校車時安全指引 - 供司機遵守

1. 司機應根據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為每名乘搭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學校應根據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為每名乘搭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的學童，分配一個指定座位。每名乘客須獲提供結構穩妥並牢置在車身的座位。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然而，每3名年3歲或以上而身高不超過1.3米的學童，可作2人計算。
2. 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根據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而座位數目為17個或以上的校巴，必須有一名跟車褓母隨行。
3. 倘若沒有跟車褓母，司機則須：
 - ◇ 確保學童乘搭校車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車輛行駛時，切勿離開座位；
 -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乘搭時切勿吃喝或玩耍；
 -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及
 -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 ◇ 查對乘車學童的名單，確保在接載學童時，所有學童均已上車；
 - ◇ 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年幼學童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及
 - ◇ 於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4. 司機應該：
 - ◇ 仔細檢查校車的剎車系統、駕駛系統及所有輪胎，確保性能良好，才可開動車輛；
 - ◇ 遵守安全守則，小心駕駛；
 - ◇ 確保學童採用正確的方法上落車，並於車輛完全停下來時候，才讓學童上車或下車；

- ◇ 盡量利用校內的泊車設施或供學童下車的路旁停車處停車；
 - ◇ 與跟車褸母合作；
 - ◇ 對學童及家長和善有禮；
 - ◇ 經常保持車輛清潔；
 - ◇ 避免出言不雅；
 - ◇ 於離開車輛的時候，切勿把學童留在車內；
 - ◇ 嚴守時間：假如在預定時間之前到達接載地點，除非所有學童均已安全就座，否則不應提前開車離去；如果遲了到達接載點，則須耐心等待，待所有學童安全就座後才可開車離去。
 - ◇ 確保剛下車的學童情況安全，才開車離去。
 - ◇ 確保司機本人，以及前左方及前面中央座位乘客配帶裝置於座位上的安全帶。
5. 司機應確保校車的乘客數目，不會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
6. 當局為提高運載乘客（尤其是學童）的安全，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服務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
- ◇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但乘客座位不超過 12 個的私家小巴則不在此限；
 - ◇ 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和小型巴士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
 - ◇ 所有運載學童的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棋線；及
 - ◇ 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載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活動顯示牌。
- 所有校車，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必須符合上述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可豁免受第（v）項的規定限制，至於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而不提供校巴服務的巴士及小巴，可免受第（iii）項規定管限。第（iv）項有關禁止司機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包括廣播系統，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因此，校車應裝置免提設備，以符合有關的規定。
7. 司機應確保校車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 供跟車褸母遵守

1. 跟車褸母應根據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為每名乘搭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的學童，分配一個指定座位。每名乘客須獲提供結構穩妥並牢置在車身的座位。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然而，每 3 名年 3 歲或以上而身高不超過 1.3 米的學童，可作 2 人計算。

2. 學校應為每部擬備一份乘車學童名單，交由跟車祿母保管，以確保在接載學童時，所有學童均已上車。在行車前，跟車祿母應查對學童人數。
3. 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根據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而座位數目為 17 個或以上的校巴，必須有一名跟車祿母隨行。
4. 跟車祿母應協助學童上落車，並確保車上的學童安全就座及車門關妥。他們亦應教導學童上車及下車的正確方法。如果車輛尚未完全停下來，則不應讓學童上落車。
5. 如校車的前左方及前面中央均設有座位，並裝置了安全帶，跟車祿母應協助座位上的學童配帶安全帶。
6. 跟車祿母確保乘搭校巴的學童遵守紀律，並確保學童的安全。例如，跟車祿母應確保學童：
 - ✧ 車輛行駛時，切勿離開座位；
 - ✧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 乘搭時切勿吃喝或玩耍；
 - ✧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及
 - ✧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7. 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年幼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8. 如跟車祿母放假，則應由另一人接替職務。
9. 如發生緊急事故，跟車祿母應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10. 跟車祿母應確保剛下車的學童情況安全，然後才提示司機開車離去。
11. 當局為提高運載乘客（尤其是學童）的安全，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服務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
 - i.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ii.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iii. 所有巴士和小型巴士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但乘客座位不超過 12 個的私家小巴則不在此限；
 - iv. 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和小型巴士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
 - v. 所有運載學童的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棋線；及
 - vi. 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載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活動顯示牌。

所有校車，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必須符合上述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可豁免受第（v）項

的規定限制，至於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而不提供校巴服務的巴士及小巴，可免受第（iii）項規定管限。第（iv）項有關禁止司機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包括廣播系統，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因此，校車應裝置免提設備，以符合有關的規定。

有關學童乘搭校車時安全指引 - 供家長／監護人遵守

1.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及提醒學童在乘搭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 車輛行駛時，切勿離開座位；
 - ✧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 乘搭時切勿吃喝或玩耍；
 - ✧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及
 - ✧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2. 家長／監護人應與校方合作，妥善安排學校巴士服務，以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年幼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3. 家長／監護人應選搭裝有本通告第2段所述安全設備的校車，車上亦最好聘有跟車褓母隨行。
4. 家長／監護人應確保巴士營辦商已為提供服務的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A03），而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則為提供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取得「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批准（D01）。

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 供學童遵守

1.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學校私家小巴、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2. 學童乘搭學校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 車輛行駛時，切勿離開座位；
 - ✧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 乘搭時切勿吃喝或玩耍；
 - ✧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及
 - ✧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3. 學童應該遵照指示，採用正確的方法上落車，並應於車輛完全停下來的时候，才可上車或下車。
4. 學童下車後，應與即將離去的車輛保持安全的距離。

9.11 校內爆發傳染病的處理措施

(2007年5月訂定)

學校傳染病（如禽流感 / 大型流感 / 紅眼症等）通報機制：

傳染病爆發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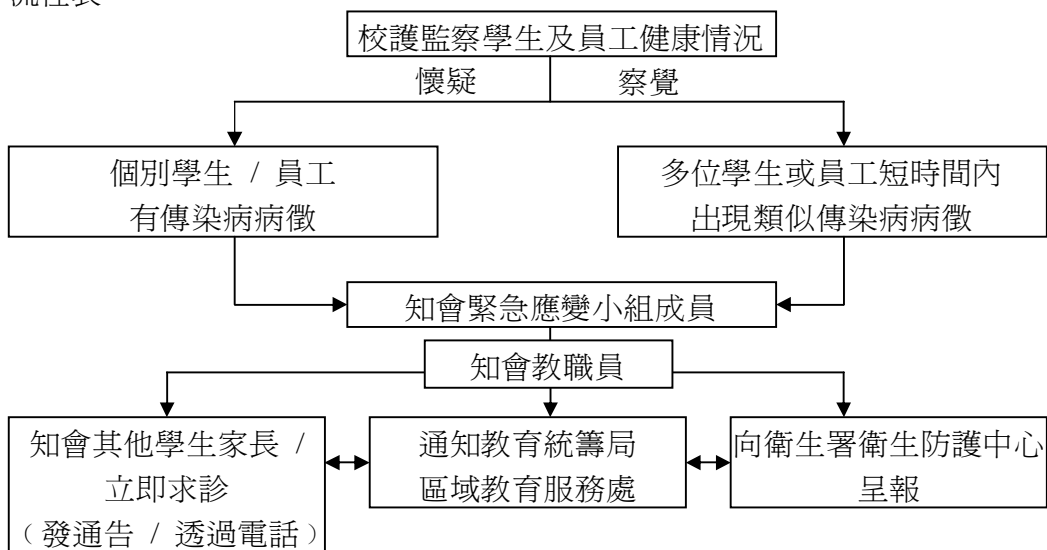
當學生或職員相繼出現相類似的病徵，而病者數目比平日的發病率為高，在流行病學的角度便是爆發的出現。

如學生和職員同一時間相繼出現相類似的病徵，例如流行性感冒病徵（發燒、咳嗽和喉嚨痛 / 眼睛紅腫），有可能在校內交叉感染的出現。

在同一班房內或同一樓層學習的學童在短時間內相繼出現相類似的病徵。

學校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流程表：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傳染病爆發）：校長、恩、李、梅、恆、珊

1. 處理及跟進

訊息傳遞途徑：

- ✧ 校長 → 書記、主任、校護
- ✧ 主任 → 班主任及非班主任 → 家長
- ✧ 校務處職員 → 工友、助教
- ✧ 校護 → 專業職員

若有停課安排須返校人員：

1. 校長

- 2. 緊急應變小組 } 處理應變措施
 - 3. 書記 } 處理校務
 - 4. 工友 } 消毒校舍
- ◇ 其他同工須留在家中觀察，如証實患上，應立即通知校方。
 - ◇ 請各班主任隨時帶備學生電話。
 - ◇ 各教職員有責任留給校方聯絡電話，並確保即時聯絡上。

傳染病之應變措施：

防止傳染病的蔓延指引：

1. 防止傳染病的蔓延最重要的是及早發現傳染病的出現，爲了達到此目的，教職員須多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以便及早察覺他們有否感染傳染病的常見病徵，及是否多人有相類似的病徵，並儘快向有關人員報告。
2. 另外，學校有必要禁止患有傳染病的學生上學，以防止傳染病的蔓延。至於學生何時可返回學校則取決於疾病性質，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懷疑傳染病爆發時的一般性處理方法：

1. 應首先處理患者，作出適當隔離。
2. 通知病童的家長 / 監護人，請他們儘早帶病童求診。如有需要，帶病童到附近的急症室。
3. 身體不適的學生或員工應避免參加集體活動。
4. 儘量減少不同樓層之學生及員工接觸，以避免交叉感染的機會，並在編訂更表時，儘量安排同組員工照顧固定的學生。
5. 協助衛生署人員監察校內傳染病爆發的情況，以確定控制措施的成效。一般傳染病的監察期爲「最後個案病發日加兩倍最長潛伏期」。

工作指引：

1. 大型流感 / 禽流感病徵爲發燒（口腔體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喉嚨痛、氣喘、胸痛等。

學生照顧方面：

- ◇ 詳列懷疑感染人士清單及其病歷。
- ◇ 加強其他學生的身體狀況監察，例如量體溫。
- ◇ 儘可能開啓抽氣扇及打開窗門，加強室內空氣流通。
- ◇ 禁止病童上學，儘量把未患病的學生安排到另一房間，並戴上口罩。
- ◇ 爆發期間避免集體活動。
- ◇ 染病員工應放病假至完全康復。
- ◇ 減少員工浮動，儘量安排同一組員工照顧同一組學生，並備有適當的保護裝備。

2. 學校環境方面：

3. 在爆發傳染病期間進行消毒（備註：家用漂白水通常含 5.25%有效氯，慎防漂白水接觸到金屬表面。）

環境消毒

- ✧ 用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一份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消毒家具、地面及廁所；待 30 分鐘後，用水沖洗並抹乾；消毒時，請特別留意廁所、廚房及經常接觸表面如燈掣、門柄及扶手等的處理。
- ✧ 染有嘔吐物或排泄物的表面，先用吸水力強的物料初步清潔，然後才使用以上的步驟消毒。
- ✧ 如金屬表面需要消毒，可用 70%火酒消毒。

4. 其他注意事項

- ✧ 使用用後即棄的紙手巾
 - 適當地處置用過的紙手巾；
 - 如使用潔巾，應把潔巾放入 1：49 稀釋的漂白水內，浸透 30 分鐘後才進行正常的洗滌程序。
- ✧ 一般情況下，以 1：99 稀釋漂白水作平時定期拭消毒及以 1：49 漂白水消毒被血液 / 排泄物污染物品，已經足夠。除非特別指示，否則不用提高濃度。

緊急應變小組傳染病爆發處理及跟進工作指引

若學生和教職員相繼出現類似感冒的病徵，如：發燒、咳嗽和喉嚨痛，相應之處理措施如下：

工作	統籌	跟進 / 備註
1. 隔離感染及懷疑感染學生	校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安排於 308 室接受觀察及待家長接回家看醫生
2. 聯絡受感染及懷疑感染學生家長	校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家長接回學生
3. 公佈全校家長有關傳染病爆發情況	校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校派發通告
4. 安排班主任照顧未有感染學生	教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留在班房 避免學生聚集
5. 聯絡有關機構及應接傳媒	校長 / 校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整體情況 決定是否安排停課

*若衛生署建議本校停課，校方將根據衛生署建議，安排停課。

傳染病爆發學校停課之安排：

*停課安排將參照「突發事件即時停課 / 臨時放學措施」工作指引

其他工作	統籌	跟進 / 備註
1. 校舍清潔及消毒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巡查及安排一切學校清潔及消毒事宜
2. 教職員工作安排	校長 / 校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及安排未有感染同工回校之工作
3. 跟進學生健康狀況	校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主任隨時帶備學生電話並至少每兩天致電學生家長一次。 訊息傳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 → 書記、主任、校護 主任 → 班主任及非班主任 → 家長 總務主任 → 書記、工友、助教 校護 → 專業職員 跟進聯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8 組 教務主任 第 5、6 組 活動主任 第 3、4 組 訓育主任 第 1、2 組 校務主任

學校有員生証實 / 懷疑染上_____ (傳染病名稱)
致全體家長停課事宜樣本

各位家長：

本校於____月____日獲悉一名員生經衛生署証實 / 懷疑患上
_____ (傳染病名稱)。

為避免其他員生受到感染，本校由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及疾病之潛伏期，將安排全校停課，確保校內員工及學生沒有感染才重新上課。若懷疑個案並非屬實，衛生署會通知教統局安排本校盡快復課。在停課期間，家長如發現學童有任何感染的病徵，特別是發熱、嘔吐、肚瀉，應及早求診，並通知校務處（電話：2759 9381）及衛生署（電話：_____）以作進一步的檢查及跟進。

校方與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校內師生的健康情況，家長亦可瀏覽衛生署網頁(<http://www.dh.gov.hk/index.html>)或致電本校校護以便了解有關事件之情況，獲得最新的資料。

校長：

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有員生証實 / 懷疑受到感染 通知全校家長的信件樣本

各位家長：

根據衛生署所提供的資料，本校一名員生與證實 / 懷疑染上 _____（傳染病名稱）爲了避免該病在校內擴散，確保本校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衛生署要求該名員生家居隔離 / 留家觀察直至康復爲止。如懷疑個案並非屬實，衛生署亦會通知有關員生可以回校。與此同時，校方已按衛生署的指示，加強校內的清潔工作，家長毋需擔心，可繼續讓貴子弟回校上課。措施包括：

1. 本校於回校後爲同學再次量度體溫，並安排清洗雙手，以減低細菌或病毒傳播的機會；
2. 課室窗戶經常打開以保持課室的空氣流通；
3. 玩具及教具清洗妥當後才再使用；
4. 增加工友每周用消毒水抹桌的次數；
5. 密切注意每天告假人數，跟進告假超過三天的學生的病情。如發覺有特殊情況，會聯絡教統局及衛生署，採取必須行動。
6. 鼓勵學生：
 - ✧ 避免共用毛巾；
 - ✧ 進食前先洗手；
 - ✧ 保持雙手清潔，用正確方法洗手；
 - ✧ 用皂液洗手，並使用乾手機或用後即棄的紙巾把手抹乾；
 - ✧ 打噴嚏或咳嗽時掩着鼻子；
 - ✧ 打噴嚏、咳嗽和清潔鼻子後要立刻洗手。

校方再三呼籲各位家長和學生採取下列傳感病的措施：

1. 注意均衡飲食、定時進行運動、有足夠休息、減輕壓力和避免吸煙，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
2.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和清潔鼻子後要洗手。
3. 保持空氣流通。
4. 避免前往人煙稠密的地方。
5. 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特別是發熱，應盡早找醫生診治。

家長如欲查詢更多有關 _____（傳染病名稱），可致電 2961 8968（衛生署熱線）或 2892 2352（教育統籌局熱線）。另外，家長若有任何之健康情況變化，亦請盡快通知學校，以便校方作出相應之跟進及行動。

校長：

二零__年__月__日

9.12 懷疑學童集體食物中毒時的應變措施

(2007 年 4 月訂定)

定義：

1. 兩人或以上於進食相同來源之食物後出現相似症狀，經流行病學分析，懷疑該食物為病源。
2. 例外：生化性中毒 – 如雪卡毒、農藥等，任何一人出現相符的臨牀症狀即為食物中毒。
3. 肚瀉（水或爛的大便）最少兩次或嘔吐最少兩次或肚瀉一次加嘔吐一次。

懷疑食物中毒爆發之處理：

5. 確定爆發：
 - ✧ 徵狀：肚瀉、嘔吐；
 - ✧ 病發時間；
 - ✧ 共同餐膳（包括小食及在校外進食的餐膳）。
6. 確定受影響人數：
 - ✧ 學生、教職員；
 - ✧ 班別、樓層。
7. 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 ✧ 中央呈報辦公室，電話：2477 2772。
8. 處理受影響者：
 - ✧ 嚴重者如缺水、暈倒、徵狀嚴重者：安排送往急症室（教職員陪同前往）。
 - ✧ 徵狀輕微者：安排在護理室休息（教職員陪同）並通知家長。
9. 準備資料：
 - ✧ 確定受影響人數：學生、教職員。
 - ✧ 受影響者姓名、性別、年齡、班別、職位、樓層。
 - ✧ 記錄總共有多少受影響者及多少受影響者前往急症室及那間醫院的急症室。
 - ✧ 記錄陪同受影響者前往急症室教職員的名字及手提電話號碼。
 - ✧ 確定受影響者在 72 小時內共同進食的餐膳（包括小食及在校外進食的餐膳）。
 - ✧ 如懷疑是飯盒則預備過去三天的飯盒餐單及飯盒供應商資料（包括電話 / 地址）。
 - ✧ 不要通知 / 聯絡飯盒供應商。
 - ✧ 預備飯盒到達學校至進食期間的時間及處理的資料。

- ✧ 如懷疑是學校飯堂進食的餐膳則請飯堂負責者留在學校等待食環署或 / 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同事的到臨。
 - ✧ 如在校園外進食則預準進食食肆資料及餐單。
 - ✧ 最近三天曾否有人在校園嘔吐？如有，在那裏？事後有何清潔措施？
10. 處理吃剩及餘飯盒：
- ✧ 將吃剩（尤其是受影響者的）及多餘飯盒（每款一至兩個）貯藏在雪櫃下格（溫度攝氏 4 度或以下），等待食環署同事收集化驗。
 - ✧ 將吃剩及多餘飯盒獨立地放在雪櫃一格，切勿與其他食物放在一起。
11. 校園巡察：
- ✧ 食環署或 / 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同事會 在即日來到校園視察校園的衛生環境，校長可讓一位教職員帶領視。食環署同事可能採集環境樣本並將吃剩及多餘飯盒帶走以作檢驗。
12. 問卷調查：
-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同事會印制一張問卷，請學校派發給所有（包括受影響及不受影響）曾經吃過懷疑引起爆發餐膳的同學 / 教職員填寫，用以作一些流行病學的分析。
 -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同事會向學校提出一些建議以改善個人、環境及食物衛生及預防食物中毒。
13. 通知家長：
- ✧ 盡快通知所有受影響學童的家長。
14. 應付傳媒：
- ✧ 在向傳媒說話前最好先和衛生署防護中心同事溝通。
 - ✧ 如是一宗很大的爆發或有公共衛生的重要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主動知會傳媒，但在知會傳媒前會先和學校溝通。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其他工作：

1. 訪問所有受影響者。
2. 跟進入院受影響者的情況直至他們出院。
3. 安排收取受影響者糞便作化驗。
4. 撰寫內部報告。
5. 和食環署緊密溝通合作。

9.13 處理教職員 / 學生傷亡的措施

(2007年6月修定)

目的：

1. 有系統地處理教職員 / 學生傷亡事件，包括突然離世、發生意外、自殺、家庭慘劇等，將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2. 及早處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的情緒，避免消極情緒擴散。
3. 鼓勵教職員及家長尋求適當的協助和支援。
4. 帶領同事更敏銳地去識別及處理情緒被困擾的師生，及讓他們有機會宣洩情緒。

基本方針：

1. 所有教職員必須詳閱處理的程序，清楚了解各人所擔當的角色。
2. 全體教職員均同心同德，合力應變。
3. 若有新聞界進行採訪，所有提問必須由校長處理，校內教職員一概不作個人回應。

運作程序：（參考教統局《學校危機處理》2005年4月）

啓動應變程序：（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348/crisistc.pdf）

員工	職責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教統局分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2782 8374）或總學校發展主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教育心理學家支援。 ◇ 向保良局教育總主任報告。 ◇ 諮詢曾有類似經驗的校長。 ◇ 召開突發事件小組會議（各行政小組主席、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校護）。 ◇ 向校內教職員作簡單會報。 ◇ 在徵得校監同意下召開記者會（校長、教育心理學家、社工、訓育出席）。 ◇ 盡快往慰問死者家屬（聯同社工 / 班主任及輔導老師）。 ◇ 若需要，向傳媒、家長及教職員澄清失實報導。 ◇ 向教統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校監遞交報告交代事件始末。 ◇ 唯一向傳媒發言的人。

員工	職責
校務 / 教務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一切校內聯絡。 ◇ 收集資料給校長以便回答傳媒問題。 ◇ 擬定向教師簡介事件的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件簡單情況 • 告訴教師不宜向任何人就事件發表意見 • 如有問題，直接問校長 ◇ 監察校內任何異動。 ◇ 向校長提供參考意見。 ◇ 支持、安慰有需要的同事。
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待傳媒，安排他們到308室。 ◇ 收集名片，記錄各人的姓名、所屬報館。 ◇ 限制他們的活動範圍。 ◇ 搜集他們擬提出的問題，將問題紙交校長。 ◇ 安排錄音機、數碼攝錄機。 ◇ 整理事實性資料，再經校長審核後分發予記者。 ◇ 出席記者會。 ◇ 監察校內任何異動。 ◇ 支持、安慰有需要的同事。 ◇ 聯同校方人員往慰問死者家屬及輔導有需要師生。
訓育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派男同事守護女同事離開學校。 ◇ 拒絕回答傳媒任何問題。 ◇ 教導學生及家長答傳媒：「我甚麼都不知道，你們有任何問題請向學校查詢。」。 ◇ 監察任何校內異動。
教育心理學家 / 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教統局心理學家溝通和合作。 ◇ 共同擬訂事後的跟進工作，如輔導教師，宣佈事件，輔導學生，事後檢討等。 ◇ 跟進情緒有問題的教職員及學生。 ◇ 聯絡各單位。
總務主席 / 聯誼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跟進喪禮事宜。 ◇ 安排同事出席喪禮。 ◇ 收集同事奠儀，購置花圈，安排拿取吉儀。 ◇ 支持、安慰有需要的同事。

員工	職責
校務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編排代課及上課調動安排。
教務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擬致家長信、傳媒發言稿、給傳媒的信、致全體師生的發言稿（已有底稿，見後頁9.13a,9.13b及9.13c）。
校務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理死者遺物。 ◇ 諮詢同事對同事座位安排意見。
校務處書記及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聽電話。 ◇ 不回答任何人的查詢，只記錄來電者的姓名、職位、電話。 ◇ 用方法核實來電者的身份。 ◇ 將來電者的紀錄交校長跟進。 ◇ 收聽電台，尤其是烽煙（PHONE IN）節目，錄音交校長。 ◇ 購買第二三天的報紙：東方、蘋果、太陽、明報、星島。 ◇ 剪下有關報導，存檔，交校長。
工友(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守門口，不回答任何人士的查詢。
班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有需要的學生。 ◇ 識別有特別反應的學生。 ◇ 用電話聯絡有特別情緒反應學生的家長，著其留意學生在家的行爲。 ◇ 在特別情況下，與心理學家一同輔導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向全校學生交代XXX死亡

各位同學，校長現在向各位宣佈一個不幸消息，本校XXX於昨日 - AAA年A月A日不幸逝世，我們深感惋惜和難過。事件仍在調查之中，現時不必去追查事件的原因，有些事我們永遠沒法知道背後的原因，就算知道背後的原因，我們也不能夠改變XXX已死的事實。

任何人在成長過程中難免會發生很多意外的事，是我們不知道如何處理的。希望同學能夠在這次事件中得到經驗，知道怎樣將心裏不愉快的情緒正確地表達出來。日後同學如果心裏有解決不了的事，可以多和父母、同學、老師、校長、朋友或者你相信的人傾談。多與人分擔，很多事情都會比較容易解決。

XXX的逝世，令同學和老師都感到難過。不過，我相信我們的學校可以藉著這次事件而變得更強壯、更有力量，大家會更懂得關心身邊的人，會更懂得和人相處。這並不表示我們會忘記這件事帶給我們不愉快的感受，而是同學、老師、校長、學校都能夠從這次傷痛的經驗中學習和成長。

最後，讓我們透過默哀方式向XXX表示悼念。希望他能夠安息，也希望其家人的心情能早日平復下來。現在請大家合上眼睛，靜默30秒。

(9.13b)

特別事件通告

敬啟者：本校XXX_____於XXXX年X月X日不幸逝世，我們深感惋惜和難過。本人已於今早將這次不幸事件向全體學生宣佈，教師亦已為貴子弟提供即時的輔導，開解他們的疑慮，協助他們接受這事實，並呼籲同學提高警覺，若出現困難或問題，要設法向長輩和老師尋求協助。請各位家長在這幾天多留意貴子弟的表現，多聽他們傾訴，讓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並給予他們安慰及勸勉。如有需要，請向XXX姑娘尋求協助，電話：XXXXXXXX。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條

敬覆者：貴校特別事件通告內容已悉。

此覆
XXXXXX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13c)

給傳媒的新聞稿

從警方得知今日下午發生一宗悲劇，一名_____被發現_____。
很不幸這名男 / 女子是本校的_____。

獲知這個噩耗後，本校教師都極為難過和痛心。警方現正調查這件事，本校暫時不宜在這階段發表任何意見。

校長將於 日期/時間 把這次不幸事件向全體學生宣佈，協助他們接受這事實，並請同學提高警覺，若出現困難或問題，要設法向長輩和老師尋求協助。另外，學校亦會通知各老師特別關注情緒、行為有異常的學生，教育心理學家、社工、訓育主任和各班班主任在 日期/時間 會為受影響的班級和同學輔導。

我們也會發出家長信，請家長與我們在未來一星期密切留意情緒受困擾的學生，以便及早作出跟進。

全體師生都為這事悲痛，敬請各位傳媒朋友關注他們的情緒和感受，謝謝。

校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14 接見傳媒的安排

(2004年3月訂定)

基本方針：

1. 任何僱員當發表聲明或接受訪問時，必須依照下列原則：
 - ◇ 如以保良局 / 本校名義發表聲明，須事前獲校董會同意。
 - ◇ 除此以外，在一切其他情況下，僱員必須申明其言論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校方之立場。

如代表校方接受傳媒訪問，應留意以下事項：

1. 四大要點：
 - ◇ 傳媒有責任報導社會關心的事情。
 - ◇ 傳媒重視言論自由。
 - ◇ 當與傳媒接觸時，應盡量滿足他們的需要，拖延策略只會帶來災難後果。
 - ◇ 回答傳媒的問題時，最重要是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因為沒有機會給你澄清或改正。要求傳媒在出街前提供初稿讓你過目是不切實際的，且會令傳媒有干預言論自由的感覺。
2. 對傳媒的應對建議：
 - ◇ “事件由警方調查，現階段不宜評論。”
 - ◇ “我們未有這方面的報告。”（當你要証實或解釋一些謠言時）
 - ◇ “在未有獲得進一步資料前，現階段不適宜作出評論。”
 - ◇ “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資料或分析項目。”
 - ◇ “每種情況都有它獨特的地方。”（當你被問及一些尚待決定的事情）
 - ◇ “未獲詳細資料，暫時我們沒有任何資料補充。”
 - ◇ “本校會根據個別事件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處理方法。”
 - ◇ “事情尚未到最後階段。”（當計劃尚未有結果時）
 - 切記：勿濫用“無可奉告”或“no comment”，因這種回應方式代表間接承認事實。
3. 在電話回答記者時要注意的事項：
 - ◇ 要取得記者的姓名、工作機構和電話號碼。
 - ◇ 記下對方有興趣的問題，隨後即時回覆。
 - ◇ 目標是建立和加強工作關係。
 - ◇ 坦白表示問題需要時間澄清。
 - ◇ 若問題不能即時提供答案，在覆電知會你仍在追查和跟進中，以免引起誤會。

4. 面對記者時要注意的事項：
 - ✧ 安排記者到一獨立房間，避免他們四處走動搜集資源。
 - ✧ 找出記者希望寫什麼。最好在接見前已知記者對這故事的了解程度。
 - ✧ 接見前問記者曾接觸那些人仕和他們的評論。
 - ✧ 態度誠懇和資料詳盡是最受記者歡迎的。
 - ✧ 對記者表現尊重、禮貌。因為記者對事件報導的取向往往受他們的經驗影響，若他們受到尊重，他們的報導往往對我們有利。
5. 接受電視台記者訪問要注意的事項：
 - ✧ 電視台錄影隊通常須要十五分鐘左右部署。
 - ✧ 出鏡前與記者討論問題的內容。若你對問題不太理解，可要求對方轉問其他問題。若在訪問途中出錯，可要求再次錄影。
 - ✧ 遇上假設性的問題，你應坦白的回應“不會答覆假設問題”。
 - ✧ 回應提問時，切勿引用“是”或“不是”這些單字，應把握機會將你要傳遞的訊息完整和簡潔的表達出來。同時，更要避免“引經據典”、繁複的數據或引用行內的術語，專有名詞，讀者和觀眾不會感興趣。
 - ✧ 若對方提出的問題與事實不符，資料失準，應立刻把握機會指出其錯處，同時提出準確易問的答案。
 - ✧ 應對記者而不是面對鏡頭，這可令你感覺自然一些。
 - ✧ 回應時，雙目盡量注視對方，說話的態度尤如與朋友傾談。
6. 接受電台記者訪問時要注意的事項：
 - ✧ 訪問前與記者討論問題的內容。
 - ✧ 說話的態度要自然，尤如與朋友傾談一樣，而不是對群眾說話。不要朗讀聲明，因為聲線太平淡。
 - ✧ 若要強調某點，說話要慢和柔和一點。
 - ✧ 不要移前或移後身體，以免影響說話效果。

(*以上有關應對傳媒追訪的應對是根據教育署新聞主任阮肇基先生在97年3月社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主講的「校園危機的處理及面對傳媒追訪的應對」工作坊所得的資料作參考。)
7. 接待傳媒來校訪問的安排：
 - ✧ 接見地點：308室
 - ✧ 引導傳媒：校務主席、社工
 - ✧ 回應傳媒問題：校長（如校長不在，由校務主席、社工安排另約時間）
 - ✧ 發放新聞稿：社工